

合同编号:

生物质炉具采购合同

(应县 2025 年清洁取暖项目、第二标段)



委托人:

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受委托人:

山西老军生态炉业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

2025年 11 月 10 日

物质炉具采购合同

本《生物质炉具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应县签署。

需方（委托人）：应县发展和改革局 （以下简称“需方”）

地址：应县人民政府北楼二层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供方（受托人）：山西老万生态炉业股份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供方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邢立力

注册地址：应县城东五公里处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应县 2025 年清洁取暖项目（第二标段）》招标的结果（招标编号：FYZ1SZZ3-2025-026-02）和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为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生物质炉具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内容：

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：

每户一台老万牌 CKS2—III 生物质炉具并配套一个 CO 报警器，共 1916 套（最

终以实际供货为准），所供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设备各项技术指标的要求，同时还应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，报甲方和监理方备案。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含税单价 (元)	数量	含税总价 (元)
1	生物质炉具 (含 CO 报警器)	老万、山东	CKS2-III	台	1400	拟定 1916 台，最终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	2682400 元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按照实际中标价：生物质炉具：1400.00 元/台（含税）。以上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分户设计、施工人员安全保险费，生物质锅炉本身价格及其安装配套零部件、辅材等，运输、装卸、保管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售后服务费用和乙方应缴纳的各项税金等。此价格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1.1 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% 的预付款，该预付款在甲方结算进度货款时予以全部抵扣。

1.2 进度款：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供货方案，分批次向甲方供货。甲方收到当前批次货物后，向乙方结算经实际验收合格货物总价的 97%。

1.3 质保金：甲方最终结算时预留 3% 的质保金，质保期届满一年，产品无质量问题或者质量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的，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质保金。

2. 乙方每次结算前应向甲方提供签收单及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。如乙方迟延提供、一直无法提供上述必要文件、发票或提供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、发票金额有误的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、付款不能或

付款不全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。

四、售后服务及承诺

供方向需方承诺：

1、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需方提供符合国家环保要求，达到环保高效节能低耗，并且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
2、供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供方应负责免费更换。

3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指定的现场。

4、承诺设备炉具电器部件保修 2 个采暖期，其余部分保修 3 个采暖期。
提供技术培训服务，提供安装和技术指导服务。

五、交货

1、交货时间： 签订合同后 53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 需方指定地点 。

3、产品运输： 供方将产品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，运输与卸货费用由供方负担。

六、需方责任

1、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2、协助供方进场开展工作，办理有关事宜。

3、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七、供方责任

1、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产品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。

2、保证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3、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害第三者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方承担。

4、供方在进场发放安装生物质炉具时，应做好详细的数据摸底，如因数据有误导致生物质炉具剩余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方承担，需方不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八、交验

1、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，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“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”。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。

2、交货时供方应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，包括合格证、厂家检测报告、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、产品说明书等，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，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，视为欺诈，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，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；同时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，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，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2%的违约金。

2、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，需方有权拒收。同时，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%的违约金。

3、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，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%的违约金。

4、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‰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，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5、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，由需方负担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

(《生物质炉具采购合同》之签字页)

需方(盖章): 应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署时间: 2020年11月10日

供方(盖章): 山西老万生态炉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署时间: 2020年11月10日

法定地址: 应县人民政府北楼二层

法定地址: 应县城东五公里处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 13834195663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应县支行

银行账号:



银行账号: 14001664608050504229

